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1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腸病毒疫情傳播風險上升，請貴校(園)加強腸病毒衛教及
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1月5日桃衛疾字第114009996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顯示，截
至114年11月3日止，全國累計20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
例，其中8例死亡，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
三、經查本年第44週（10月26日至11月1日）桃園市腸病毒健保
門急診就診人次為1,390人次，超過本市腸病毒門急診就診
人次流行閾值（1,200人次），顯示腸病毒疫情風險持續上
升，需加強留意。

四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依規定落實生病不上課及相
關衛教與環境清潔，以防範傳染病因交叉感染而造成疫情
流行，並加強宣導做好個人衛生，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
生預防疾病散播。



五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15
15

線